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56號

原告 張一中

被告 黃宥翔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97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前某時許，在高雄市某公園內，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富邦銀行貸款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之中信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於112年3月28日13時5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穎兒」、「阿魯米」向原告佯稱：可加入瀚亞證券投顧有限公司註冊、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01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9時19分許匯入新臺幣(下
02 同)20萬元至被告之中信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
03 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
04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20
05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06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08 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刑事判決
13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4 刑事卷宗，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7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將
24 自己之金融帳戶交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5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共匯款20萬元至被告所
26 申設之中信銀帳戶內，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
27 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
28 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
29 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6日（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06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07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陳羽瑄